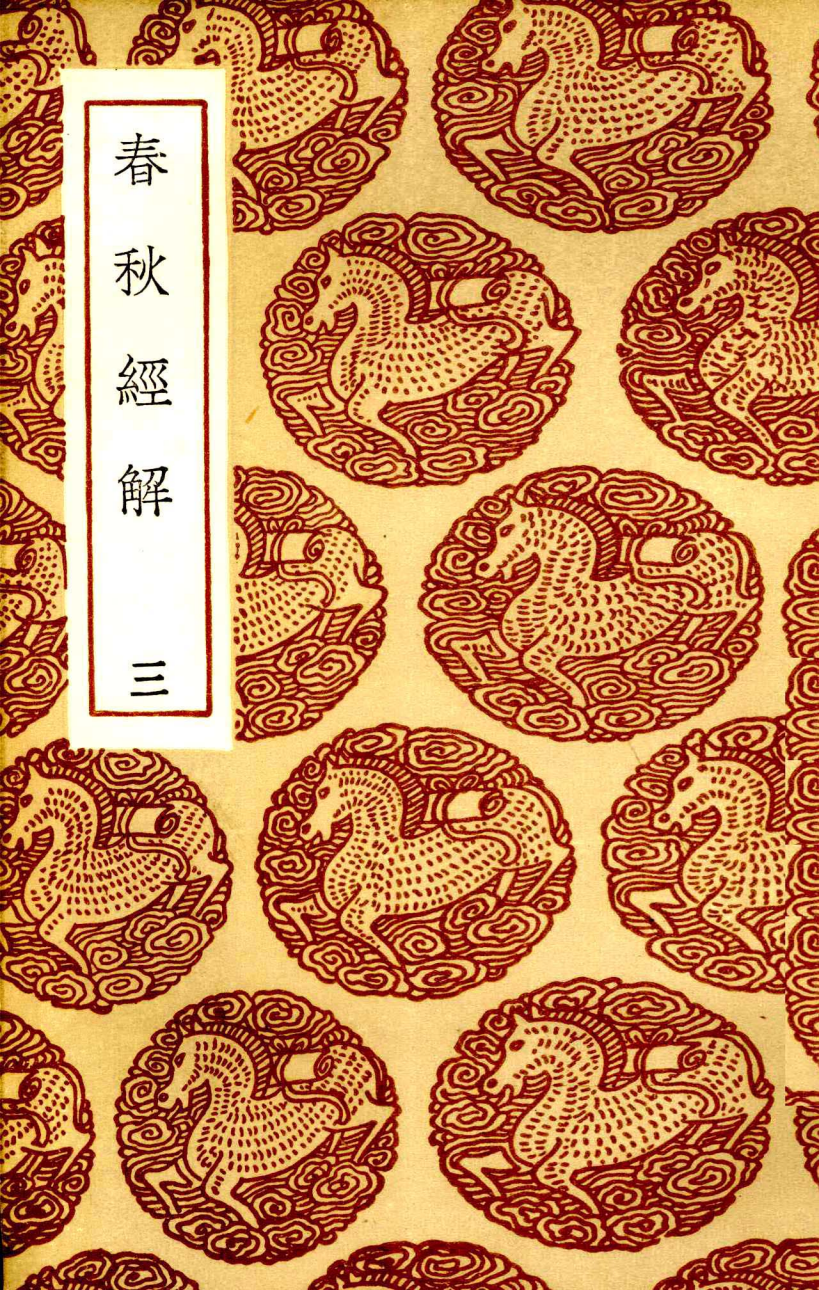


春秋經解
三





成集書叢

編初

主編者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春 秋 經 解

(一)

孫 覺 撰

春秋經解卷六

莊公下

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。

去年之冬鄭嘗侵宋。宋于是報其見侵之役。故率衛以伐鄭也。齊桓將謬伯業。求合諸侯。故從宋人以伐鄭。宋總三國之衆。聲罪而伐人之國。勢必不使微者主之。然經皆書人者。蓋齊桓行伯。不務德政。以懷來天下。而專恃威武。貶齊稱人。則宋衛不得書爵也。宋雖主兵。而齊桓以伯者隨從。國大力彊。不可逃行師之責也。左氏曰。諸侯伐鄭。宋故也。此說是。

秋。荆伐鄭。

前年荆嘗入蔡。于是又伐鄭焉。所以見荆蠻之彊而中國之衰也。不早備之。將橫行于天下。故二十三年來聘。遂稱荆人。僖元年伐鄭。遂稱楚人也。于此書荆。言其尚可禦也。

冬十有二月。會齊侯。宋公。陳侯。衛侯。鄭伯。許男。滑伯。滕子。同盟于幽。

齊與魯爲世讎。春秋于莊公之交齊。皆以釋怨罪之。未嘗一許之也。蓋聖人之意。以謂不同天之讎。無時可與通。故雖齊襄已沒。小白易世。而春秋罪之如新見殺也。柯之盟。始平于齊。而經書其事。顯言公會。蓋亦釋怨而交齊也。至幽之盟。則齊桓已伯。諸侯已服。魯於是時。最爲弱小。若莊公反仇讎之怨。棄

絕盟主而倔彊不從。則齊桓必帥諸侯而伐我。國且至於危亡。而社稷不保也。春秋通之以一時之權。故於幽之盟。沒去魯公。而列序諸侯。以謂莊公之爲是盟。非以釋怨而交齊。所以同尊王室。而求天下之安也。父之讎。則不可與之同天矣。然天子之土地。先君之祭祀。又不可快一朝之忿怒。而自取於危亡也。此春秋所以曲盡人情之難。而深明輕重之權也。陳入春秋。會盟皆在衛下。於是齊桓主盟。以其三恪之國。進而在衛之上。又其近楚之國。恐其叛去。亦稍懷來之爾。春秋書盟者多矣。未有曰同盟者。二百四十二年之間。其書同盟者十有八。蓋盟載之書。有同獎王室。同卹災患之語。有異於以彊陵弱。以大脅小之盟。故特書曰同盟也。穀梁曰。不言公。內外寮一疑之也。案莊公之交仇讎。蓋非一日也。但春秋欲著其法。故特沒公。以明雖仇讎之國。若至於尊王室。彊中國。則雖與之盟。未爲過爾。內外寮一疑之。有何義乎。左氏曰。鄭成也。按經書同盟。所以別盟之不同者。若因鄭成。而謂之同。又非義也。公羊曰。同欲也。按欲有善惡。若同心爲惡。春秋亦書之爲同。何以別爲善乎。啖子曰。同盟者。謂其盟詞同。此說是也。

邾子克卒

邾者魯附庸之國。隱元年。桓十七年。與魯盟。皆稱儀父。而未有爵命。至是始子者。蓋自齊桓稱伯之後。嘗從會盟侵伐。故進之爲子爵也。克者儀父之嗣君也。儀父之卒。不見於經者。附庸之君。未有爵命。略而不書也。左氏隱元年傳曰。邾子克未王命。故不書爵。曰儀父。貴之也。按若儀父實字。然春秋之於元

道貴之乎。隱之元年。能與魯盟。則儀父在位固已久矣。至是書卒。又四十五年矣。據此。決非一人也。左氏但見儀父春秋不書其卒。故以克爲儀父。此說非也。

十有七年。春。齊人執鄭詹。

春秋之法。執諸侯。執大夫。不以其有罪無罪。皆書曰人。以明執人之君臣者。不可以專也。必受命于天王。天王命之執。則執之矣。不命於天王。而專執者。皆爲有罪也。執人之君。則係國之存亡。執人之大夫。則係國之治亂。執有罪者。猶爲不可。況無罪乎。孟子曰。今有殺人者。或曰。人可殺與。曰。可。曰。孰可殺之。曰。爲士師。則可以殺之。殺人者。固有罪矣。然非士師。則殺之不可。他國之君。他國之大夫。雖有罪當執。然不受於天王而執之。則亦猶非士師而殺人也。故春秋執人之君。執人之臣者。一貶之曰人。以其非所執而執之。行如匹夫也。春秋書見執者。無貶辭焉。蓋曰。以人君之尊。以大夫之位。而見執於他邦。則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。執鄭詹者。齊侯也。不曰齊侯。貶之也。鄭詹。鄭之大夫。不書氏族。未命者也。鄭詹事迹不見於經傳。惟公穀以爲佞人。不知何據而言之也。左氏曰。鄭不朝也。若鄭不朝齊。而但使詹僉則詹爲行人。於經當書執鄭行人詹。不得但曰鄭詹也。穀梁曰。平得不錄其本。穀梁之意。蓋以經爲下文逃來張本爾。趙子非之曰。但書自齊逃來。足知見執。假先書乎。

夏。齊人殲于遂。

爲怪其爲災。則書害也。杜預曰：以災故書。此說是也。

十有八年。春王三月。日有食之。

春秋日食之例。有書日書朔者。有書日而不書朔者。有日與朔皆不書者。書日書朔。日食正朔。舊史之詳備。孔子因之以傳信也。日而不朔者。食不在朔。或在晦。或二日。孔子以歷者之失。因而略之。以正後世之歷也。日朔皆不書者。舊史所無。孔子闕之。以傳疑也。春秋之間。日食不書朔與日者。惟二而已。亦足以知舊史所闕者亦少也。穀梁曰：夜食也。何休非之。當矣。

夏。公追戎于濟西。

春秋書追者。皆寇已去而追之也。齊人侵我西鄙。公追齊師。至鄆。不及。先言侵而後言追。蓋侵事已成。既去而追之。公追戎于濟西。不言戎之侵我。但曰追者。蓋戎來爲寇。以我備之而遁去。兵無所加。但追之而已。春秋書追者二。皆讖之也。禦戎之道。來則拒之。去則勿追。禦之道素修。則彼必不來。來不爲寇。去則已。又追之至濟西焉。公不能使之不來。而徒追之也。齊人侵我。追之至鄆。我禦敵之道不修。而至于見侵。于其來也。又無其備。至已侵而去。又窮追之。凡追皆罪之也。左氏曰：不言其來。諱之。按文七年。書狄侵我西鄙。未嘗諱也。公羊曰：大其爲中國追也。按魯小國。自保不暇。何能爲中國追乎。此非也。穀梁曰：不使戎邇于我也。按戎實至魯。兵無所加。而去之。故不曰侵我也。安得曰不使之邇我乎。又曰：爲公之追。大之也。按書追。所以罪公不能修禦之道。使之不來爾。何大乎。

秋有蜮。冬十月。

蜮含沙射人之蟲也。有則爲災。故書有者。不宜有者也。穀梁曰。一有一亡。此說是。

十有九年。春王正月。夏四月。秋。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。遂及齊侯。宋公盟。

媵者常事。春秋不書。陳人娶姬姓之女。魯使其臣公子結媵之。結行而成宋盟。遂詐公命以盟齊侯。宋公。于是之時。齊桓方伯。而宋又彊國。公子結不終媵事。而欲交歡伯主。終之齊宋皆怒。陳亦棄好。是年之冬。三國皆來伐我西鄙。由公子結之遂事召之。故先書媵事于鄆。以見其失陳之因。次書遂盟。又見其召寇之迹。公子結本以媵往。而媵事不終。及齊宋盟。而齊宋皆怒。是公子結一出而召三國之師。爲結者不勝其罪矣。所以使之者。猶未免乎有罪也。公子結于此書之後。遂不復見。陸渚以謂有遂事之美。故特書之。然公子結遂盟而召寇。不可謂賢也。或以爲貶之。故不書卒。然春秋之間。惡有甚于公子結。遂事而書卒者矣。皆不通。此蓋以其遂盟召寇。特書之爾。若于其卒。則其不爲大夫。自不當書矣。盟不言地。盟于鄆也。書及公子結爲志也。公羊曰。大夫出疆。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。則專之可也。按結之遂事。而致三國之師。豈得謂安國利社稷乎。穀梁曰。辟要盟也。按春秋記事。安得虛加其文乎。若魯自辟要盟。孔子亦當考實而書之也。杜預曰。結去其本職。與二國盟。本非公意。又失媵陳之好。故冬來伐。此說是也。

夫人姜氏如莒。

婦人無專行之禮。故雖父母之國。惟父母在得歸寧。父母沒。雖兄弟不往。此許穆夫人所以賦載馳之詩也。衛文公露處於曹。夫人欲往唁之。而義不可。賦載馳以寫其憂。孔子刪詩三百餘篇。得其可訓者三百有五。而載馳婦人之詩。孔子取之。取其父母沒。雖兄弟不往也。故父母之國。有時而不往。況他國乎。然則夫人姜氏如莒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也。

冬。齊人、宋人、陳人伐我西鄙。

公子結以遂事召寇。故齊宋陳皆來伐我。三國有辭。故曰伐也。西鄙。魯之西境也。春秋外師之至魯。雖入其郛。亦皆曰鄙。蓋鄙者言其邊遠也。侵伐他國。但曰某而已。不曰某鄙也。魯必曰鄙者。蓋我國之君寇之來者之過。至于邊鄙而已。不能至于國都也。我之治國之道素修。禦敵之道素備。彼之來寇者。乃適吾之間隙。犯吾之邊鄙爾。故春秋之法。于內言戰。而不言敗。言圍。而不言入。言侵。言伐。而不言其至于國都。所以親之尊之而備責之也。不然。安得二百四十二年之間。外師之侵伐我者。皆莫能深入乎。此蓋聖人之意也。哀八年。十一年。再言伐我。而不言其鄙者。春秋之終。而聖人之微旨也。穀梁曰。其言遠之何也。不使難邇我國也。此深于春秋者之說也。

二十年。春王二月。夫人姜氏如莒。夏。齊大災。

大者。非常之辭。災者。莫知其所從來也。齊大災者。記其非常。且火之發。不知所從來也。春秋詳內而略外。內之災異皆書。我史故也。外災之書。惟周齊陳宋三數大國使近者而已。蓋舉近可以明遠。記大可

以知小也。春秋之時，皇極之道，汨沒不敝，而天下災異，不可勝記。故春秋但取其著者書之。爾公羊曰：大災者何？大瘡也。按經書宋災，記甲午之日；宋衛陳鄭災，記壬午之日。豈是大瘡止於一日之間乎？非也。穀梁曰：其志已甚也。按宋災不書大，豈亦甚而後志乎？亦非也。

秋七月，冬，齊人伐戎。

春秋之時，諸侯衰，戎人侵陵中國。齊桓行伯，始興師伐之，蓋齊桓有意於中國。然其用師亦止書人者，以其德義未著，而專事兵革。春秋不遽褒，將有待也。

二十有一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夏五月辛酉，鄭伯突卒。

鄭伯突自桓十五年入櫟之後，遂不見入鄭之迹。至莊四年，遇于垂，始稱伯。十四年，會于鄆，亦書爵。而左氏於十四年傳，載厲公自櫟侵鄭之事，言鄭伯于是始入于鄭。而四年稱伯者，自是祭仲所立鄭子爾。然則鄭伯突之出入，及篡忽而立者，春秋皆不書也。而史記世家及左傳，皆有其事，不知何從知之。但當據經爲定。爾四年遇于垂，十四年會于鄆，所書之鄭伯，前後皆無異辭。而于此始記突之卒，則是突自入櫟之後，其後遂入鄭而有其國也。于是始卒爾，遇垂之鄭伯，安知其爲鄭子乎？左氏採諸國史之文，共成其書。史記又因左氏，皆未可據。

秋七月戊戌，夫人姜氏薨。冬十有二月，葬厲公。

夫人姜氏之惡，春秋載之備矣。而薨葬皆詳書之，無貶辭焉。春秋魯史，其載魯事，有臣子之法。蓋春秋

之義。所以訓爲臣者之忠。爲子者之孝。故于臣子之法。最爲詳備。所以躬自厚。而薄責於人也。姜氏雖大惡者。然魯之臣子。不可不以母禮待之。故君雖不君。臣不可以不臣。父雖不父。子不可以不子。爲君父者。不以臣子之故而得沒其罪。爲人臣子者。不以君父之惡而無禮焉。此春秋所以責臣子之備。而篤忠孝之深也。魯君之卒書薨。夫人者。君之敵。故亦書薨。君薨書地。所以定其常處。而防禍亂之萌也。夫人無外事。薨有常處。不書其地。明其薨不可以他處。所以深責之。而謹其處爾。穀梁曰。婦人弗目。此說是也。

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。

肆。放也。眚。過也。書曰。眚災肆赦。易曰。有災眚。蓋災者自外而至。眚者由己所爲。無妄亦曰。其匪正有眚。言其不正。而後有之。則眚者。本以過失而有之也。經曰。肆大眚。猶有大過者皆舍之也。夫赦宥之事。古先聖王日月之所行也。易解之象曰。赦過宥罪。蓋解之時。取其一。新君子法其象。則過誤者赦之。罪惡者寬宥之。使之遷善而改過也。民之愚冥無知。而犯于罪。則君之教不至。禮義之治不先爾。又深治之以刑。則是驅之至于爲惡。而又從而殺之。故聖人於解之象。欲君子法之。使得自新焉。亦非爲一時肆眚。而大惡無道之人。一切釋去也。周禮三赦三宥之法。亦以其老弱無知者爾。皆爲治獄之常。而不施于一切也。至書之言。文王作罰。刑茲無赦。已譏後世之赦。但縱失有罪之人。而惠姦長惡爾。春秋書肆大眚者。一亦譏莊公一切放縱姦惡。而有意于文姜之葬也。而莊公又以其母文姜。嘗得罪于魯。而播

惡于齊。至殺其夫而奔亡不已。大惡無道。一國之所賊惡。而魯人切齒之深者。于其死也。莊公欲備禮葬之。恐爲國人所譏。乃先大赦國中。以悅國人之心。然後舉其葬焉。故正月肆大眚。而癸丑葬文姜。聖人罪莊公不能防制其初。而又縱其姦惡。故書肆大眚。以見其失焉。公羊曰。始忌眚也。按公羊不以肆眚爲赦。故生此說。爾非也。穀梁曰。爲嫌天子之葬也。按當是時。天王衰弱。何畏而不敢葬其母乎。此亦非也。

癸丑葬我小君文姜。

文姜之惡。不待貶絕而見矣。而春秋書卒葬。與他夫人無異辭焉。所以篤臣子恩義之深。而預爲後世法也。陸淳曰。葬。生者之事也。臣子之禮。其可虧乎。此說是也。

陳人殺其公子禦寇。

春秋之法。諸侯之國殺大夫。其君殺之。則稱國。其國人殺之。則稱人。蓋古者諸侯貢士于天子。天子以爲賢。則命之歸國爲大夫。故其爲諸侯之大夫。則一國之賢也。爲天子之大夫。則天下之賢也。故爲賢者。則不苟進其身矣。天子命之。則無不肖也。故王道之行。則列國之大夫莫不皆賢。而諸侯遇之莫不有禮。故其爲臣之道。諫行言聽。則膏澤其民。諫不行。言不聽。則違而去之。以自免於禍。其爲大夫者。不苟於其君。君無禮。則去。爲諸侯者。不敢不盡禮于其臣。一朝無禮。則賢者去。賢者去。則誰與治其國家。故君臣相須。而天下常治也。至周之衰。諸侯之臣。或不命于天子。而當時之大夫。或苟祿以活其身。不

命于天子。則未必皆賢。苟祿以全其身。則不能使其君遇之以禮。以不賢之大夫。事無禮之諸侯。故君臣失道。而至于君殺臣。臣弑君也。春秋書弑君三十六。以見爲君者不近賢臣。而自取于禍。殺大夫者三十八。以見爲臣者不自重其身。苟禍于無禮之諸侯。而終見殺也。又不可不較其輕重大小也。故有書國書人之例。稱名不稱名之別。然其大概皆貶之也。禦寇陳之公子。不爲大夫。以其國君之嗣。公子之貴。同之大夫。特書之也。書陳人殺之者。非陳君殺之。陳國之人殺之爾。不目其人。賤略之也。禦寇以公子之貴。而見殺於國人。禦寇有罪矣。陳之君使公子者。而見殺焉。亦未免乎有罪也。左氏曰。殺其太子禦寇。按禦寇實陳太子。經常書之。春秋舉重。不當略去世子。而但書公子也。此說是也。

夏五月。

春秋一時無事。必書首月。以具四時。而成編年之書也。其書首月者五十有九。未有非首而書者。於此書夏五月。此蓋聖人因舊史所載。不妄改易。以傳信於後世。書首月者五十九。首月之下。皆當記事。孔子以其事無可訓。刪而去之。但存首月而已。至於首月之下。舊史無事。而不書之者。則孔子不更書首月。而但存五月也。春秋書五月者。惟此爾。亦可知舊史所載者繁多。而首月無事者一處而已。

秋七月丙申。及齊高傒盟于防。

春秋之法。大夫不得會諸侯。諸侯者。一國之長。而南面之尊也。大夫者。諸侯之臣。在彼猶在此也。雖于外諸侯之國。不得抗之而會盟。所以伸諸侯之尊。防僭亂之萌也。故魯公而會諸侯之臣者。公自屈尊。

而與之盟。則明書公。以見其罪。沒外大夫。而稱之曰人。不與大夫之得僭。且明魯公求與之盟也。隱八年。公及莒人盟于浮來。所以見公屈尊之罪。而非大夫之過也。高僖齊大夫。於是時齊桓方伯。而其國強大。以臣敵君。則高僖罪也。公雖有屈尊之罪。然見逼於彊大。比之求盟小國之臣。罪差殺爾。故沒公不書。以明國君之尊。大夫不得抗也。明書高僖。以著盟公之罪焉。公羊曰。諱與大夫盟。按不書公。所以深罪高僖。謂之諱。非也。穀梁之說是也。

冬。公如齊納幣。

婚禮有六。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幣、請期、親迎。惟親迎則諸侯自行。合二姓之好。繼先君之後。不可以不重也。其他五禮。皆使大夫。所以養廉遠恥。而預爲之嫌也。春秋六禮。其書者二。納幣、親迎。其他四禮。無失禮者。故不書爾。莊公之父桓公。見弑于齊。齊之于魯。有不同天之讎也。文姜之薨。在去年七月。至是年之冬。莊公猶在三年之喪也。婚禮惟親迎自行。納幣之禮。大夫之事也。而公又親焉。莊公忘君父之讎。而娶讎人之子。又在母三年喪內。而行大夫之職。書曰。公如齊納幣。所以見公無恩於母。而不孝于父。無廉恥而親納幣焉。一舉事而大惡者三也。公穀譏納幣之非禮。不罪其娶讎而喪婚。以其罪惡顯著。不待貶絕而可見故也。

二十有三年。春。公至自齊。

春秋凡書至者。皆告廟也。莊公如齊納幣。于是始還而告廟。故書爾。公羊曰。桓會不致。公一陳佗也。按。

莊公有惡。則經嘗見之。不可于至始見其意也。經但言公至自齊。安知其爲陳佗乎。非也。

祭叔來聘

祭叔者。天子之大夫也。書來書字。以別諸侯之臣。且尊王命也。祭叔之聘。自周而來。則是天王使之。于經不言使者。蓋祭叔自以私事來魯。故假王命以來聘。聘事雖命于天王。而祭叔私之不專爲聘。春秋原情定罪。若書天王使之。則不見其私也。若書祭叔來。又不見其來行聘事。非如祭伯之自來也。以爲專聘乎。則實爲己私。非如凡伯之受命也。聖人罪其挾公以行私。故特沒去天王之使。以著其罪。祭叔有罪。而春秋書之與王臣者等。無貶辭焉。蓋春秋之法。一事無再貶之道。宰渠伯糾下聘。桓公弑君之人。不書其名。則無以見獎惡之罪。祭叔聘魯行己私。不書天王使之。其罪已著。又書其名。則若王臣微者。如宰咺之徒焉。春秋避其不明。故但沒天王。以見罪也。穀梁曰。不正其外交。故不與使。按若但來交魯。不得書聘。書聘。則是挾天子之命而來。不獨外交也。不書使。所以見其行私。譏外交。當去聘。不當去使。此亦非也。

夏。公如齊觀社。

春秋之法。非宜觀而觀之者。書之曰觀。隱公觀魚於棠。魚。卑者之事。君不當觀也。莊公如齊觀社。國自有社。而不觀。乃觀社於齊。齊社不當觀也。中庸曰。明乎郊社之禮。禘嘗之義。治國其如指諸掌乎。故雖天子之尊。必有郊。諸侯之貴。必有社也。郊社之禮。所以教民報本而知嚴上之道焉。爲諸侯者曰。天子

之尊。而猶郊事天地。則吾屬不可以不尊天子也。爲臣民者曰。諸侯之貴。而猶報本於社稷。則吾屬不可以不事諸侯也。易曰。大觀在上。此之謂也。古者社禮必行於春秋之上戊。土日也。報土之神。不可以不求其故。上自天子。下至於閭里之間。社必以戊也。春秋之夏。夏時之二月。二月之上戊。社祭之日也。莊公不修己國之社。而觀齊社焉。書公如齊觀社。則魯社廢。以國君之尊。而有社稷。社稷之祭不修。而觀社于他邦。用見魯公之不有其社稷也。穀梁曰。以是爲尸女也。按晝觀社。則是非所觀而觀之。且見魯社之廢。尸女之說。不與經合。

公至自齊。

觀社于齊。反而告廟。故書至也。穀梁曰。公如往時。正也。致月。故也。如往月。致月。有懼焉爾。按春秋不以日月爲例。且如莊公觀社于齊。而不書月。得曰正乎。致不書月。得曰無故乎。不通也。

荆人來聘。

荆者。楚未改號之稱也。曰人。其臣也。不言其名。微之也。荆蠻之國。至于彊盛。而來聘諸侯。中國不早備之。將乘中國之衰。而侵陵諸夏矣。略之曰荆人。猶言其微。尙可禦也。至文九年。使椒來聘。其國已盛。而交通諸夏。諸夏與之等矣。春秋不復外之。用見荆蠻之盛。中國不能外之。而中國皆荆蠻也。公羊曰。何以稱人。始能聘也。啖子非之曰。若言荆來聘。則似舉州皆來。此說是也。穀梁曰。善累而後進之。按春秋之大法。尊君卑臣。內中國外四裔。安得進四裔之事乎。聖人方深責中國。不得不漸見外裔之彊。謂之